

	編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3 日
	頁次	1 of 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第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三條：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導致股東及投資人權益受損；並影響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
內部重大資訊未能及時且正確對外揭露。
- 第四條：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的權責主管，而內部重大資訊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的權責主管指派適當人員進行報告，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
-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七條：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另本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一條：經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案。嗣後如有修正得依內部控制制度案提報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